

证券代码：838463

证券简称：正信光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月15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（2025）皖民申77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一审原告/二审上诉人/再审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杨炜桃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原供应商

#### 2、一审被告/二审上诉人/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一审原告诉由：原告与被告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，原告是卖方，被告是买方。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，原被告签订共计29份《电池片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多晶电池片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向被告发货，所发货物对应货款为人民币503,741,191.59元，原告向被告开具了全额增值税发票。被告仅支付部分货款，尚有余款273,023,913.22元至今未付。原告认为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、有效，双方当事人均应遵照执行，原告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发货义务，被告欠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并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当涂县人民法院在2023年12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(2023)皖0521民初2361号。上诉人不服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被申请人不服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皖民终724号民事判决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审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3,023,913.22元，利息37,702,359.85元（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），及其后直至所有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；
- 2、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审上诉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请求：

- 1、变更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，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货款15,023,367.25元，并按下列标准计算支付的利息：以6,876,954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月3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利息，以8,146,413.25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4月20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；
- 2、撤销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，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货款258,000,545.97元，并按下列标准计

算支付的利息：以 58,000,545.97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，以 9,05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，以 190,95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；

3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二审上诉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撤销（2023）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。

再审请求：

1、变更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(2023)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，改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5023367.25 元，并按下列标准计算支付的利息：以 6876954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利息,以 8146413.25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；

2、撤销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(2023)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，撤销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皖民终 724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58000545.97 元，并按下列标准计算支付的利息：以 58000545.97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，以 905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，以 19095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；

3、一审、二审、再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再审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（2025）皖民申 77 号，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，不服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皖民终 724 号民事判决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

出再审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当涂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(2024)皖 0521 执 2245 号。当涂县人民法院已执行到位 18360603.57 元,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该法院申请执行的(2023)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、(2024)皖 05 民终 724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也将会积极应对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当涂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(2024)皖 0521 执 2245 号。当涂县人民法院已执行到位 18360603.57 元,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该法院申请执行的(2023)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、(2024)皖 05 民终 724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。目前暂无法预计相关影响,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也将会积极应对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结合前次案件审理情况,积极应对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(2025)皖民申 77 号》  
《再审申请书》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